

证券代码：871896

证券简称：一言一默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一言一默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8月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8月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 关于与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1. （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一言一默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鹏亮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范健宁、北京市中迈律师事务所

2. （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名称：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振剑

3.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被告于2016年3月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签订了《2016赛季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体育比赛版权监控服务协议》，约定由原告为被告提供2016赛季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的网络监测服务（原告为被告排查盗播被告享有相关版权的中超联赛的网站），被告根据协议约定付款。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协议约定积极履行义务，一共为被告提供了165场中超比赛的网络检测的，后由于被告运营不佳，通知原告停止监测。被告应付给原告网络监测服务费为264,000元，原告于2016年6月13日、2016年9月5日向被告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告于2016年8月2日向原告支付了230,400元，尚欠原告33,600元服务费。虽经原告多次催讨，但被告一直未予支付剩余服务费。

4.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被告支付中超比赛网络监测服务服务费33,600元整。

(2)、判令被告按年化利率6%支付逾期支付中超比赛网络监测服务服务费33,600元的利息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从2016年9月15日暂计算至2018年7月15日为3,696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5. 案件进展情况（如适用）：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依法受理，在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原告已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且已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7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18】京0105民初88251号），具体内容如下：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向我公司支付服务费33,600元以及案件受理费

366 元，本案纠纷一次性解决，别无其他争议。

(二) 关于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and 进展情况

1. （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一言一默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鹏亮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范健宁、北京市中迈律师事务所

2. （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名称：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淑青

3.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被告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签订了《影视作品网络监控暨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由原告为被告提供影视作品网络监控服务，被告根据协议约定付款。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协议约定积极履行义务，被告仅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支付了第一期服务款项 210,000 元（根据协议已逾期）。双方签订的《影视作品网络监控暨战略合作协议》2017 年 5 月 3 日到期后，在双方商议续约但尚未达成书面协议期间，被告继续按照原协议的约定指示原告继续进行影视作品网络监控，直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原告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2016 年 12 月 26 日根据协议约定向被告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告一直未支付剩余服务费 600,000 元。虽经原告多次催讨，但被告一直未予支付剩余服务费。

4.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被告支付影视作品网络监控服务费 600,000 元整。

(2)、判令被告按年化利率 6%支付第二期逾期支付影视作品网络监控服务费 210,000 元的利息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从 2016 年 10 月 15 日暂计算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为 22,050 元）。

(3)、判令被告按年化利率 6%支付第三期逾期支付影视作品网络监控服务费 210,000 元的利息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从 2017 年 1 月 15 日暂计算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为 18,900 元）。

(4)、判令被告按年化利率 6%支付第四期逾期支付影视作品网络监控服务费 180,000 元的利息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从 2017 年 5 月 15 日暂计算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为 12,600 元）。

(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5. 案件进展情况（如适用）：

被告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请求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依法将本案移送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 0105 民初 900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决结果如下：驳回被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提出的异议。案件受理费 70 元，由被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与本裁定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公司将等待朝阳区人民法院进一步审理结果，如案件有新进展，将及时披露。

（三） 关于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and 进展情况

1. （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一言一默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鹏亮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范健宁、北京市中迈律师事务所

2. （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名称：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淑青

3.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被告于 2015 年 5 月在北京市朝阳区签订了《影视节目服务协议》，约定由原告为被告提供影视作品反地域 IP 屏蔽服务，被告根据协议约定付款。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协议约定积极履行义务，被告一直未支付服务费 40,000 元。虽经原告多次催讨，但被告一直未予支付服务费。

4.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被告支付影视作品反地域 IP 屏蔽服务费 40,000 元整。

(2)、判令被告按年化利率 6%支付逾期支付影视作品反地域 IP 屏蔽服务费 40,000 元的利息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从 2015 年 7 月 3 日暂计算至 2018 年 7 月 3 日为 7,200 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5. 案件进展情况（如适用）：

被告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请求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依法将本案移送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

出的（2018）京 0105 民初 90035 号民事裁定书，裁决结果如下：驳回被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提出的异议。案件受理费 70 元，由被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与本裁定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公司将等待朝阳区人民法院进一步审理结果，如案件有新进展，将及时披露。

（四）关于与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1. （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一言一默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鹏亮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范健宁、北京市中迈律师事务所

2. （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名称：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金

3.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被告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签订了《影视作品网络监控暨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由原告为被告提供影视作品《芈月传》网络监控服务（原告为被告排查盗播被告享有相关版权的影视作品《芈月传》的网站），被告根据协议约定付款。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协议约定积极履行了义务，原告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向被告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告一直未支付服务费 100,000 元。虽经原告多次催讨，但被告一直未予支付服务费。

4.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被告支付影视作品网络监控服务费 100,000 元整。

(2)、判令被告按年化利率 6%支付第一期逾期支付影视作品网络监控服务费 50,000 元的利息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暂计算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为 7,750 元)。

(3)、判令被告按年化利率 6%支付第二期逾期支付影视作品网络监控服务费 50,000 元的利息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从 2016 年 1 月 15 日暂计算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为 7,500 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5. 案件进展情况(如适用):

被告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请求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依法将本案移送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 0105 民初 90031 号民事裁定书,裁决结果如下:驳回被告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提出的异议。案件受理费 70 元,由被告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担(与本裁定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公司将等待朝阳区人民法院进一步审理结果,如案件有新进展,将及时披露。

(五) 关于与霍尔果斯乐视新生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and 进展情况

1. (原告/上诉人)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一言一默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温鹏亮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范健宁、北京市中迈律师事务所

2. （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霍尔果斯乐视新生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飞

3.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被告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签订了《影视作品网络监控暨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由原告为被告提供影视作品《心理罪 2》网络监控服务（原告为被告排查盗播被告享有相关版权的影视作品《心理罪 2》的网站），被告根据协议约定付款。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协议约定积极履行义务，原告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向被告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告一直未支付服务费 70,000 元。虽经原告多次催讨，但被告一直未予支付服务费。

4.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被告支付影视作品网络监控服务费 70,000 元整。

(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的滞纳金 3,500 元。

(3)、判令被告按年化利率 6%支付逾期支付影视作品网络监控服务费 70,000 元的利息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从 2017 年 4 月 15 日暂计算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为 5,250 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5. 案件进展情况（如适用）：

被告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请求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依法将本案移送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 0105 民初 90033 号民事裁定书，裁决结果如下：驳

回被告霍尔果斯乐视新生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提出的异议。案件受理费 70 元，由被告霍尔果斯乐视新生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担（与本裁定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公司将等待朝阳区人民法院进一步审理结果，如案件有新进展，将及时披露。

（六）关于与霍尔果斯乐视新生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and 进展情况

1. 原告/上诉人) 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一言一默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鹏亮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范健宁、北京市中迈律师事务所

2.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名称：霍尔果斯乐视新生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飞

3.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被告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签订了《影视作品网络监控暨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由原告为被告提供影视作品网络监控服务，被告根据协议约定付款。后，双方又签订一份补充协议，将原合同的合作期限变更为“2016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协议约定积极履行义务，被告仅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支付了第一期服务款项 100,000 元。原告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5 日、2016 年 7 月 27 日向被告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告一直未支付剩余服务费 300,000 元。虽经原告多次催讨，但被告一直未予支付剩余服务费。

4.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被告支付影视作品网络监控服务费 300,000 元整。

(2)、判令被告按年化利率 6%支付第二期逾期支付影视作品网络监控服务费 50,000 元的利息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从 2016 年 5 月 15 日暂计算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为 6,500 元）。

(3)、判令被告按年化利率 6%支付第三期逾期支付影视作品网络监控服务费 60,000 元的利息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从 2017 年 6 月 15 日暂计算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为 7,500 元）。

(4)、判令被告按年化利率 6%支付第四期逾期支付影视作品网络监控服务费 60,000 元的利息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从 2017 年 7 月 15 日暂计算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为 7,200 元）。

(5)、判令被告按年化利率 6%支付第五期逾期支付影视作品网络监控服务费 60,000 元的利息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从 2017 年 8 月 15 日暂计算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为 6,900 元）。

(6)、判令被告按年化利率 6%支付第六期逾期支付影视作品网络监控服务费 70,000 元的利息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从 2016 年 9 月 15 日暂计算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为 7,000 元）。

(7)、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5. 案件进展情况（如适用）：

被告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请求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依法将本案移送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

出的（2018）京 0105 民初 90032 号民事裁定书，裁决结果如下：驳回被告霍尔果斯乐视新生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提出的异议。案件受理费 70 元，由被告霍尔果斯乐视新生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担（与本裁定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公司将等待朝阳区人民法院进一步审理结果，如案件有新进展，将及时披露。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针对案件（一），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依法受理，在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原告已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且已收到 2018 年 10 月 22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18】京 0105 民初 88251 号），具体内容如下：

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我公司支付服务费 33,600 元以及案件受理费 366 元，本案纠纷一次性解决，别无其他争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针对案件（二）、案件（三）、案件（四）、案件（五）、案件（六）除驳回被告管辖权异议申请外，未作出审理裁决，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针对本次诉讼，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主张公司权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经营稳定，本次诉讼不会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公司已采取充分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京 0105 民初 90031 号》

（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京 0105 民初 90032 号》

（三）《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京 0105 民初 90033 号》

（四）《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京 0105 民初 90034 号》

（五）《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京 0105 民初 90035 号》

北京一言一默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6 日